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845號

原　　告　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昭仁

被　　告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被　　告　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哲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7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此所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倘債權人係因第三人對於法院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訴訟，自應以強制執行程序中之第三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關於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

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對被告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誠科技公司）有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票據債權存在，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桃簡字第412號判決確定後，原告執該判決為執行名義對翊誠科技公司財產為強制執行，嗣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6546號執行命令禁止被告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達盛通公司）向翊誠科技公司為清償，詎康達盛通公司以翊誠科技公司對其之債權屬附條件債權，且於翊誠科技公司尚未開立發票請款前，亦無從計算60天支付期，康達盛通公司無給付義務為由，就該債權聲明異議，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求為確認翊誠科技公司對康達盛通公司之金錢債權在118萬4,379元範圍內存在等語，揆諸前揭說明，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所謂之管轄法院應係指原告以第三人即康達盛通公司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管轄法院。而原告主張康達盛通公司於本件起訴時之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北投區，並提出康達盛通公司民事第三人聲明異議暨陳報狀為佐，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康達盛通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核閱無訛，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則不具任何管轄因素而無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昀潔